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18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兌換為本公司12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換股票據

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到期，12,000,000港元被兌換為本公司12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其餘6,000,000港元乃透過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4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贊邦

馮嘉材

黃著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鄭榕彬先生及歐陽贊邦先生須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榕彬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445,500,000	74.89%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Leading Highway所持有，Leading Highway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鄭榕彬先生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公佈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少於本集團年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30%。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有條款。董事會亦已審閱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遵守守則條款第A.4.2之規定，至少三年輪流退任。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守則，除下列條款有相異處外：

1. 守則條款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現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架構可提升製訂及實施公司策略之效率，故現有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2. 守則條款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均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款約束。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條文確保其企業管治慣例與守則同樣嚴謹。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